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14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公证体制改革机制 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全市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9日

# 加快推进全市公证体制改革机制 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司法行政改革会议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7〕8号）以及《省司法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司〔2017〕2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7〕6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依法治国对公证法律服务的新要求，全面深化我市公证机构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公证机构活力，促进公证事业创新发展，为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改革，统筹规划。根据《公证法》对公证机构和公证服务的属性定位，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和公证改革的文件精神及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公证体制改革。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交通状况和公证业务实际需求，统筹规划，科学配置公证资源，合理布局城区公证机构。

2.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以满足市场主体的需求为公证改革的着力点，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增强活力，提高公证服务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公证需求，在创新发展、服务人民、奉献社会过程中发展公证事业。

3.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完善公证机构改革配套政策，统筹协调利益关系，争取有关政策支持，合理调配使用资源，落实工作责任制，高效推进顺利完成。

## （三）改革目标

全市现有行政体制公证机构 2017 年 11 月底前全部改为事业体制。郑州市所辖县（市）公证处全部改为或新设事业体制公证处，郑州所辖城区（含上街区）公证处进行优化整合；创新完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机制；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建立健全公证机构发展的配套政策，优化公证事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环境，调动公证机构人员的积极性，拓展公证业务领域，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 二、改革主要任务

### （一）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为事业体制

将河南省荥阳市公证处、河南省登封市公证处、河南省新密市公证处、河南省中牟县公证处 4 个行政体制（司法局内设机构）或性质不明的公证处，全部新设为事业体制公证处。河南省新郑市公证处保持事业单位体制不变，创新完善运行机制，激发活力。

改制后的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公证处由所在地县（市）司法局监督、指导。

### （二）优化整合郑州所辖城区公证机构

保留河南省郑州市公证处（绿城公证处）；将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公证处（以下简称管城公证处）、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公证处（以下简称中原公证处）转隶郑州市司法局管理，并分别更名为河南省郑州市商都公证处（以下简称商都公证处）、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公证处（以下简称中州公证处）；收缴注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公证处（以下简称金水公证处）、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公证处（以下简称二七公证处）、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公证处（以下简称惠济公证处）、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公证处（以下简称上街公证处）的《公证机构执业证》。

整合后绿城公证处住所地保持不变，商都公证处、中州公证处暂使用原管城公证处、中原公证处住所地。城区 3 个公证处根据公证业务实际需求，可申请在金水、二七、惠济、上街等区内

设立业务办证点，并承担指定区域的公共法律服务职能。

绿城公证处、商都公证处、中州公证处之间无行政隶属关系，依据《公证法》的规定开展业务，由郑州市司法局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 （三）创新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运行机制

1. 科学确定公证机构管理类别。按照司发〔2017〕8号和豫司〔2017〕2号文件精神，改制后的绿城公证处、商都公证处、中州公证处均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范围，实行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郑州市所辖县（市）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公证处均为公益二类，财政供给形式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自主决定，条件成熟的，可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范围，实行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各公证处依法进行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2. 创新优化公证机构编制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公证业务发展需求的编制管理制度，各公证机构根据其特殊属性，依据自身条件逐步实行备案制。完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及利润核算制度。

3. 落实公证机构自主管理权。深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保障其依法自主决策，独立自主办理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根据豫人社〔2017〕60号文件精神，由公证机构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和比例、自主确定专业技术人员主辅系列岗位、自主确定岗位设置方

案变更、自主决定聘用人员。

4. 建立合理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公证机构公益属性和社会功能，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要求的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 （四）改制后公证机构编制及人员安置

1. 改制后的绿城公证处、商都公证处、中州公证处为郑州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和人员编制由市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绿城公证处原使用的政法专项编制由编制管理部门商市司法局收回，统筹用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重点急需领域工作力量；原管城公证处、中原公证处使用的事业编制，按照编随人走的原则，统一收回市级管理。改制后郑州所辖县（市）公证处的规格和人员编制，由县（市）编制委员会根据豫司〔2017〕2号文件精神研究决定。

2. 人员安置。绿城公证处、金水公证处、中原公证处、管城公证处、二七公证处、惠济公证处、上街公证处的在编在岗人员，根据个人身份，在整合后的3个市属公证处或原所属同级司法局及其所属单位的编制限额内进行安置调配。改制后的荥阳、登封、新密、中牟公证处和新郑市公证处人员调配由所在县（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1）原具有公务员身份（含参公人员）的公证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及使用行政编制且具有干部身份，但未进行公务员过渡和

登记的在编在岗人员，选择留在改制后公证处工作的，须个人写出书面申请、作出承诺，按规定办理相关人事手续，不再保留其原有身份；选择到行政机关工作的，由原所属同级司法局商相关部门予以安置。需另行安置的人员身份由人社部门认定，人员编制由编制部门在原占用编制范围内解决。

(2) 原城区内各公证处非在编人员由原公证处依法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再由整合后的公证处重新聘用。

(3) 在此次公证体制改革前已退休的原各公证处人员，其人员管理由原所属同级司法局负责，各项保障由原所属同级财政解决。

#### (五) 稳步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

依照《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95号)和省司法厅改革意见，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航空港区)和郑州高新区分别设立合作制公证处。

合作制公证机构要有5名以上公证员(至少3名中共党员)作为发起人，有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金；发起人至少有3人执业5年以上，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具有改革创新的理念和甘于奉献的精神，其中，牵头人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新设立的合作制公证处，由郑州市司法局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 (六) 加快建设高素质公证队伍

1. 确保改革过渡期公证队伍稳定。为确保公证工作的连续性，根据郑州市公证队伍现状，设置2至3年的改制过渡期，由所属司法局指派本部门内或改制过程中从公证机构回到本部门的在编人员，到改制后的公证机构担任领导、公证员或辅助人员，培养指导新任公证员。过渡期内被指派人员原身份及人事关系维持不变，执行原待遇，不享受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和相关待遇。过渡期满或公证机构运转正常后，所属司法局可调整安排工作。

2. 有序培养壮大公证员队伍。坚持从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队伍中公开招聘公证员助理，补充到公证机构，实习期满，报请任命为公证员。支持和鼓励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离开原工作岗位后，经考核担任公证员。

3. 统筹合理配置公证员资源。在郑州市司法局组织下，统一调配3个市属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同时可指派优秀公证员到新改制的公证处去挂职、支援。新改制的公证处也可以选派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到改制搞得较好的公证处学习、接受培养。

4. 依法科学发展和管理公证队伍。严格按照公证法要求，严禁公证员助理以公证员名义办理公证；科学配备公证员助理，有效控制配比，制定公证员助理发展规划；依法划分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的职责和工作范围，确保公证质量。

### （七）善后问题处理



1. 资产清算。原金水公证处、二七公证处、惠济公证处、上街公证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原所属同级司法局享有或承担，由原公证处负责清理并向原所属同级司法局移交，经清算后原公证处按法定程序予以注销；被注销的公证处所办理的公证案件的投诉、复查、诉讼等事项，由原所属同级司法局负责处理。原中原公证处、管城公证处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等问题由市司法局商相关区人民政府解决。

2. 业务用房及开办经费。整合后的3个市属公证处利用原公证处积累资金及2017年度财政应返还资金用于其开办及运行经费。郑州所辖县（市）公证处的业务用房及开办经费由其所属司法局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3. 档案移交及责任划分。金水公证处、二七公证处、惠济公证处、上街公证处的《公证机构执业证》收缴注销后要停止办理新业务，做好移交各项准备工作。注销的公证处档案由原公证处所属司法局负责全部移交给同级档案馆；移交工作由原所属司法局组织原公证处整理、清点、归档，原公证处主要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等直接责任人员签字后办理移交手续。注销的公证处的法律责任由原公证处所属司法局处理，原公证人员配合。原管城公证处、中原公证处的公证档案和法律责任分别由商都公证处和中州公证处承接和承担。

4. 五险一金。公证机构应依法依规为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落实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养老保险费用及相应待遇，做

好调转和交接手续，保证改革前后工龄、养老保险费用及相应待遇的连续性。在本次公证体制改革前，原郑州市辖区内各公证机构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落实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改革前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养老保险费用及相应待遇，所需经费由改革前原所属同级财政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落实。

5. 公证赔偿后备金。改革方案实施后，各公证机构须按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和完善公证赔偿制度，并按规定比例逐年提留公证赔偿后备金，提取、上缴赔偿基金。改革前原各公证机构未按规定落实上述各项费用的，应在改革前及时补足；否则，改革后产生的因改革前所办理业务的赔偿责任，由改革前公证机构原所属同级司法局承担。

### **三、基本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公证机构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同时也涉及到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切身利益，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指导做好改革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公证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公证体制改革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 **（二）积极稳妥实施**

坚持统一设计、统筹推进和分级组织、分步实施的“统分结

合”工作方针，注意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公证改革。坚持以人为本，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公证人员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保持行业稳定发展。

### （三）严肃改革纪律

改革期间，严格执行组织、人事、财经等纪律，各级司法行政、机构编制、人事部门要冻结除政策性划转和安置以外的人员异动和录用，严禁突击进人和提拔干部。国资管理部门要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稳定工作，切实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人员不乱。对因改革政策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力、处置不当而引发不稳定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

